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年9月6日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
106年9月11日馬學秘字第1060006855號

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，有效推動校務研究，特設置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為督導校務研究辦公室業務之推動，其任務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暨精進校務研究。
- 二、檢視重大校務議題分析，提升校務資源規劃能力。
- 三、彙整校務研究建議，提供校務決策參考。
- 四、其他與校務研究有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資訊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召集人推薦教師代表若干人，共同組成之。委員任期一年。期滿得續聘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，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，擔任諮詢顧問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